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经查，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天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0日下午13:30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丽芬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75,298,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7.8670%。其中：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73,501,7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7.7663%。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796,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1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40,505,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8788%。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 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公司2016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 1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 12.01 陈丽芬
 - 12.02 王洪明
 - 12.03 陆宇
 - 12.04 刘玉林
 - 12.05 高青化
 - 12.06 徐伟民
- 1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刘斌

13.02 王荣朝

13.03 卢青

1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贡清

14.02 李明凤

其中，公司审议第9、10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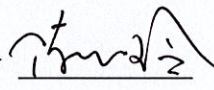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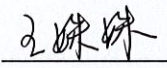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陈晓玲 

王姝姝 

2017 年 5 月 10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